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下稱長安國小）前校長邢長華，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由委員立案自動調查。為調查本案校長違失情節及臺北市政府對於本案查處情形有無未盡周全之處，先向教育部及該府函查相關資料，並持調查證赴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再先後詢問教師邢長華、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局長丁亞雯、國小教科科長謝麗華、該局政風室主任李凌雲及人事室主任李季燕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臺北市政府前於 100 年 1 月間，即查獲長安國小前校長邢長華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惟該府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或免職...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第 2 項）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故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如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如依上開條例第 31 條規定解聘後，即不得再為教育人員，爰不具校長遴選資格。

- (二)復按國民教育法（下稱國教法）第 9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同法第 9 之 4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依此，現職校長回任教師者，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並未明定適用範圍。
- (三)又現行國民小學校長考核機制，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復依臺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具有下列 10 款情事者，不得參與校長遴選；其於遴選確定後獲聘任後發覺者，由教育局報請市政府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前開規定，臺北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校長如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主管機關仍得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四)經查，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業經該府廉政肅貪中心 99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會報通過，目的在強化所屬各級機關員工涉足不正當場所，違反「品位保持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應酬之查察，配合「行政肅貪機制」之必要啟動；以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查察方式包括，1、結合該府警察局對市境各「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執行各類臨檢勤務時之身分查證與資料傳遞，由市府政風處請人事處協助，就現場消費者中是否有市府所屬員工，作初步之過濾清查與核對。2、由政風處就現場消費之市府所屬員工是否有違反公務員之「品位保持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違失行為，作專案檢討釐清。3、由政風處會同人事處之協助，透過行政肅貪機制之啟動，對參與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違失員工，移由各該服務機關作行政責任追究」或必要之「即時防弊處置」...。此外於責任檢討階段，則經政風處查證市府所屬員工確有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之違失行為後，即移請該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必要之處置...。

(五)承上，臺北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 2 日以府授政二字第 09931144400 號函知所屬，該市 99 年 9 月起實施「公務員廉風專案」，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務使該市員工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該市公務員倫理規範第 8 條，該實施計畫界定「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為該市轄內之八大行業及不妥當之場所，如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室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此廉風專案之實施，臺北市政

府表示其所屬機關皆應知曉，合先敘明。

(六)惟查，邢長華涉足不當場所乙事，前經臺北市政府(略)查獲；(下略)。後經該府調任某國小教師，該府教育局同年10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043765000號令略以，邢長華教師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長任內，涉足不當場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記1大過之處分。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之目的在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等，爰於責任檢討階段，經政風處查證市府所屬員工確有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之違失行為後，即應移請該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必要之處置。惟查，臺北市政府前於○年○月○日00時56分即查獲前長安國小校長邢長華涉足八大場所情事，並有臨檢紀錄表足憑，該府雖稱於同年○月○日簽報：(下略)；惟就1月間該分局首次查獲邢長華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之事實及證據業經查證屬實，該府竟拖延至同年○月○日再度查獲、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後，方於○月○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懲處措施；臺北市政府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延宕多時，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後，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之臨檢紀錄後，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後，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趙 榮 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7 日